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4〕69号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4年8月9日

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加大科研工作人员自主支配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科技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26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9〕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我校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分析检测、技术图册设计制作、科技查新、文稿审编、技术中介等项目,或经学校认定按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项目。

第三条 未经学校同意或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与第三方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协议)。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管理体制。科技处负责横向科研项目审核和立项管理；财务处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审核、会计核算和报销等工作；审计处负责横向科研经费的审计监督；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协调横向科研经费相关工程、物资和服务类项目的招标采购与管理；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对横向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进行采购论证与归口管理。

第五条 学院（部）等二级单位承担本单位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对合同（协议）的签订、实施、经费使用等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学校、上级财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审计机关和项目委托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相关性以及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项目立项及管理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依法、依规和诚信使用科研项目经费。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必须与项目委托方签订书面形式的正式合同（协议），原则上应采用国家科技部制定的制式合同（协议），委托方有特殊要求的可采用非制式合同（协议），合同（协

议)条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规范,立项同时须提交《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成员名单》(附件1)。横向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代表学校与项目委托方协商,拟定项目合同(协议)相应条款,报科技处审核备案立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改合同(协议)内容和变更项目成员,确需要更改的,必须征得委托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经二级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报科技处备案。

第九条 科研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学校所有。若合同(协议)另有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按照约定处理。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应按时结题验收。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经费开支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支出,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科研活动接待费、办公费、印刷费、绩效支出、管理费、其他支出等科目。

第十三条 学校按项目到位经费的5%提取管理费用。其中,1%划入学校“科研事业发展专项”,由学校统筹使用;4%划入二

级单位“科研事业发展专项”，纳入二级单位创收收入。“科研事业发展专项”经费可用于办公费、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学习交流费、平台管理费、考核激励费、挂职及借调费用、科技成果宣传、推介及推广费用、奖励性绩效及其他支出等。因项目废止、解除合同(协议)、违约等影响，需要向合同(协议)各方退还经费时，已经提取的相关费用不再退还。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经费购置或试制形成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归属按合同(协议)约定执行，无明确归属约定的归学校所有。归属委托方的资产购置，建立“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绿色通道，根据合同(协议)约定按照学校采购相关规定，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归属学校的资产购置，按学校资产购置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科研活动接待费按合同(协议)执行，合同(协议)未约定的，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到位经费的20%，接待标准参照学校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按照“谁接待，谁负责”的原则，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青岛农业大学科研活动接待清单》(附件2)并附接待发票等，经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财务处按规定报销。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支出在合同(协议)约定范围内据实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绩效发放申请表》(附件3)，经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财

务处按规定发放。

第十七条 科研协作费实行分级审核制。单笔协作费占总经费 20%及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分管科研负责人审批；20%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负责人、科技处负责人审批，其中单笔协作费占总经费 4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还需经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科研协作费必须在项目合同(协议)中明确说明，项目负责人对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需主动申明与外协方的关系，提供相关信息，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结余资金根据合同(协议)约定执行。合同(协议)无约定的由项目负责人按本办法继续使用，用于人才培养、课题预研、创业资金、劳务费和绩效等开支，不设比例限制。

第二十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负责制和终身责任追究制。二级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附件 4)，学校将追回已拨项目经费和科研津贴，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按实际到位经费数(不含外拨经费)进行横向科研项目等级认定(附件 5)。自然科学类单项累计到位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社会科学类 200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一级项目；自然科学类单项累计到位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社会科学类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二级项目；自然科学类单项累计到位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社会科学类 50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三级项目；自然科学类单项累计到位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社会科学类 20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四级项目；自然科学类单项累计到位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社会科学类 10 万元及以上）的认定为五级项目；其余认定为六级项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22〕5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成员名单
 2. 青岛农业大学科研活动接待清单
 3. 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绩效发放申请表
 4. 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
 5. 青岛农业大学科研项目分类及等级表

附件 1

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单位 | 项目分工 | 本人签名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委托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青岛农业大学科研活动接待清单

接待单位:

经办人:

| | | | | | |
|---|------|---------------|--------|-----------------|--|
| 来宾信息 | 来宾单位 | | | | |
| | 主宾姓名 | | 职务 | | |
| | 随行人员 | | | | |
| 活动项目 | 时 间 | 地 点 | 校内参加人员 | | |
| 就 餐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费用列支 项 目 | | | | | |
| 预算额度 (万元) | | 已支出金额 (万元) | | 本次支出金 额 (万元) | |
| <p>项目负责人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 | | | | |
| <p>学院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div> | | | | | |
| <p>备 注:</p> | | | | | |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负责人、财务处、科技处各留 1 份。

附件 3:

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绩效发放申请表

所在单位:

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财务账号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预算绩效额度 (万元) | | 已发放金额 (万元) | | 本次发放金额 (万元) | |
| 绩效分配 方案 | 序号 | 姓名 | 工资号 | 金额(万元) | 签字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意见: | | | | |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学院意见: | | | | | |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负责人、财务处、科技处各留 1 份。

附件 4

青岛农业大学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

- 一、从事违反国家和山东省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从事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
- 三、虚构无实质性科研内容的横向科研项目。
- 四、通过提供虚假合同（协议）、虚假票据或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行为，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五、挪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行为。
- 六、将大额单项经济业务支出拆分支付，故意规避合同（协议）管理的行为。
- 七、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
- 八、违规外拨、转移科研经费。
- 九、开展与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协议）无关的行为。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附件 5:

青岛农业大学科研项目分类表

| 类别 | 自然科学类 | 社会科学类 |
|----|---|---|
| A1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集成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科学中心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常规项目、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创新 2030 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973 计划、863 计划、国家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国家转基因生物新品种重大专项等。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艺术学重大项目、艺术学重点项目、教育学重大项目、教育学重点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重点项目、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等。 |
| A2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培育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专项项目、专项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科技创新 2030 课题；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综合试验站站长）；国家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等；国家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课题；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948 计划、973 前期、国家转基因生物新品种重大专项课题等。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艺术学年度项目、艺术学青年项目、教育学年度项目、教育学青年项目、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冷门绝学项目、专项工程；国家艺术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经济岗）科学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国家软科学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等。 |
| A3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应急管理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等。 | |

| | | |
|----|---|--|
| B1 | <p>教育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家部委每年公开组织申报的常设竞争性科研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海外优青）、重大基础研究、重点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农业良种工程）项目；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项目；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省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省农业科技资金项目；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首席专家；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p> | <p>国家各部委每年公开组织申报的常设竞争性有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不含培训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和专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重点、青年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农业部软科学研究课题；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重大、重点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重大、重点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等。</p> |
| B2 | <p>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省农业科技园区产业提升工程项目；省外专双百计划项目；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岗位专家（综合试验站站长）；省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省农业重大应用技术创新计划项目；省农机装备研发创新计划项目；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支持计划（科学技术类）；省优秀中青年科学家科研奖励基金；省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省农业生物资源创新利用研究课题；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特别资助和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等。</p> | <p>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项目；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岗位（经济岗）专家；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省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团队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特别资助和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等。</p> |
| C | <p>省高等学校科技计划项目；地方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山东省青年科技托举人才工程等常设竞争性科研项目；各级政府机关委托、购买服务或招投标项目等。</p> | <p>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计划项目；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社科联、省文化与旅游厅、省人社厅、省统计局、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大、省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部等各部门每年公开组织申报的常设竞争性的科研项目；青岛市软科学项目、青岛市社科规划项目、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项目、青岛市等公开组织申报的常设竞争性的科研项目；各级政府机关购买、委托或招投标项目等。</p> |
| D | <p>横向（含成果转化）科研项目。</p> | <p>省文化艺术科学协会等其他企事业单位组织申报的项目；横向（含成果转化）科研项目。</p> |

青岛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等级表

| 等级 | 自然科学类 | 社会科学类 |
|----|---|---|
| 一级 | A1类; 合作申报A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单项累计到位经费 500万元 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 A1类; 合作申报A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单项累计到位经费 200万元 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
| 二级 | A2类; 合作申报A2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合作申报A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30%（含）-50%; 单项累计到位经费 200万元 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 A2类; 合作申报A2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合作申报A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20%（含）-50%; 单项累计到位经费 100万元 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
| 三级 | B1类; 合作申报B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合作申报A2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30%（含）-50%; 单项累计到位经费 100万元 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 B1类; 合作申报B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合作申报A2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20%（含）-50%; 单项累计到位经费 50万元 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
| 四级 | A3类; 合作申报A1类、A2类且到位经费低于总经费30%且20万元（含）以上; B2类; 合作申报B2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合作申报B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30%（含）-50%; 单项累计到位经费 50万元 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 合作申报A1类、A2类且到位经费低于总经费20%且10万元（含）以上; B2类; 合作申报B2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合作申报B1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20%（含）-50%; 单项累计到位经费 20万元 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

| | | |
|-----------|--|---|
| <p>五级</p> | <p>C类; 合作申报A1类、A2类到位经费低于总经费30%且10万元(含)以上; 合作申报B2类到位经费为总经费30%(含)-50%; 合作申报C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单项累计到位经费2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项目;</p> | <p>C类; 合作申报B2类到位经费为总经费20%(含)-50%; 合作申报C类且到位经费为总经费50%(含)以上; 单项累计到位经费1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项目;</p> |
| <p>六级</p> | <p>D类; 合作申报C类且到位经费小于总经费50%; 到位经费小于5万的纵向科研项目。</p> | <p>D类; 其他合作申报且有到位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p> |

注：1.纵向科研项目合作申报是指以学校作为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到位经费是指由项目主持单位拨入到学校的经费数。

2.横向科研项目到位经费是指委托方拨入，扣除外拨经费后的经费数。

3.到位经费不含外拨经费，层次认定按就高补差原则执行。

4.A：国家级，B：省部级，C：厅局级，D：横向（含成果转化）科研项目。

